

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公開相關資訊如下：

一、工作報告

工作項目	預算經費	執行經費	實施內容	執行成果	備註
推展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平台	200,000	-	規劃、建設及執行藝文空間營造管理事務、經營與推廣藝文展演相關之複合式服務。	因本會於 108 年 5 月設立，尚在尋覓募款來源及適當捐助對象與活動，致未能依預算執行。	

二、財產清冊

種類	名稱	單位	數量	金額 (新臺幣元)	備註 (存放機關及其證明文件字號)
經法院登記	設立基金 (定存)	5 張	1,000,000	5,000,000	存放機關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登記字號：108 證財字第 000004 號登記簿第 57 冊第 46 頁第 3028 號
未經法院登記	銀行存款			39,271	
合計				5,039,271	

三、經費收支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 目	110 年度結算金額		說 明
	小 計	合 計	
一、收入			
捐贈收入	450,000		
利息收入	20,540		
其他收入	8,469		
收入合計		479,009	(A)
二、支出			
獎助(捐贈)費用	-		
辦公(行政)費用	-		
支出合計		-	(B)
本年度結餘(短絀)		479,009	(C)=(A)-(B)
上期累積餘(短)絀		34,293	(D)
本期累積餘(短)絀		513,302	(D)+(C)

四、財務報表

資產負債表 Page 1/1							
財團法人台中市興富發文化藝術基金會 110年12月31日							
	資產部份				負債部份		
	=====				=====		
	流動資產				負債部份合計		
1103	銀行存款	5,039,271.00					
1104	預付款項	472,500.00					
1206	應收利息	1,531.00			股東權益部份		
	流動資產合計		5,513,302.00		=====		
					股東權益		
				3101	基金	5,000,000.00	
				3301	累積賸餘	34,293.00	
				3302	本期短絀	479,009.00	
					股東權益合計		5,513,302.00
					股東權益部份合計		5,513,302.00
	資產部份合計		5,513,302.00		負債與股東權益部份合計		5,513,302.00

財團法人台中市興富發文化藝術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		
項 目	110 年度	
	金額	%
收入		
捐贈收入	450,000	100.00
利息收入	20,540	100.00
其他收入	8,469	100.00
收入合計	479,009	100.00
支出		
業務支出	-	
支出合計	-	
本期餘絀	479,009	100.00
所得稅費用(利益)	-	
本期稅後餘絀	479,009	100.00